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曹育瑋
電 話：04-37061228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522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、計畫 (0152286A00_ATTCH2.PDF、0152286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
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0107485號函
函轉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0月31日移署移字第11101214433
號函。

二、內政部移民署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
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
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
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自112年2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12
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載
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於112年
3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寄至該署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
受理。預計112年5月底公告獲獎名單。

高師附中 111/11/03



111001012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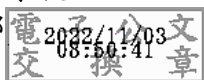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
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
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3萬元
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四、請協助周知學校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，推薦與鼓勵
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
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
送申請資料至該署(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
事務組王郁婷科員)彙辦，系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異
動，該署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